

埃塞公布国家紧急状态实施细则

10月15日，埃塞俄比亚国家紧急状态指挥部秘书长、国防部长西拉杰公布了国家紧急状态实施细则。细则分三章，共三十一条，全文如下：

第一章 行为禁令

第一节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行为禁令

第一条 煽动骚乱和暴力活动。

禁止任何危害人民安全的骚乱和暴力宣传活动，包括：

（一）公开或秘密构思、撰写、印刷、散发、展览、演示、邮寄或用其他方式传播非法印刷品，未经许可储存或跨境运输非法印刷品；

（二）通过互联网、移动电话、电视、广播、社交媒体或其他媒介进行违法宣传。

第二条 与恐怖组织联系。

禁止与恐怖组织或反和平势力建立任何联系，包括：

（一）使用恐怖组织或反和平势力的标志，散发其书面材料、音视频和其他宣传品；

（二）收看收听奥罗莫媒体网络(OMN)和埃塞俄比亚卫星广播电视(ESTR)等煽动破坏国家和民族团结的反动媒体；

向恐怖组织或反和平势力控制的媒体提供视频和消息。

第三条 未经批准进行集会游行。

为保障和平秩序和公共安全，未经紧急状态指挥部批准，不得举行任何集会游行。

第四条 干扰公共服务。

(一) 无正当理由，合法注册的个体户、商店、企业和公共机构不得停止供应商品、提供服务或停工，不得故意降低服务水平或剥削雇员。

(二) 禁止强迫、威胁政府或私营机构雇员参与罢工。

第五条 扰乱教育机构。

为避免影响教学秩序，禁止在中小学、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教学设施内或周边进行罢工，不得瘫痪或强迫关闭上述教育机构。

第六条 在体育运动实施内进行罢工等非法活动。

禁止在体育运动实施内进行法定用途以外的阴谋活动。

第七条 干扰交通秩序。

严禁通过暴力和恐怖威胁等手段阻塞高速公路、普通道路、人行道，妨碍车辆、行人和其他交通工具的正常通行；交通服务单位不得上涨服务价格或停止提供服务，交通服务行业相关人员不得无故脱岗。

第八条 侵犯重要基础设施和宗教机构财物。

禁止损坏或偷盗私营、公共和政府机构及其他类似基础

设施和投资开发机构的财物，严禁偷盗宗教机构财物。

第九条 扰乱公共和全国性节假日。

严禁任何人扰乱法定的公共和全国性节假日；不得干扰民间庆祝活动，不得妨碍举行正式庆典仪式，不得以口号喧哗等手段扰乱政治活动议程。

第十条 利用文化和公共节日在宗教场所进行政治宣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宣讲教义的宗教场所内不得发表政治性言论或其他可能引发民众不安、危害社会稳定、鼓动骚乱和暴力活动的言论。

第十一条 妨碍公务。

（一）严禁任何人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当执法人员要求停止违法行为时，不得故意违抗；

（二）严禁攻击或预谋攻击执法人员；

（三）严禁干扰和破坏执法人员抓捕反和平组织分子；

（四）严禁闯入执法人员封锁地点和道路。

第十二条 非法穿着制服。

禁止非法取得、穿着执法人员制服；禁止将执法人员制服存放在家、销售或赠予他人。

第十三条 非法携带武器。

严禁携带武器、尖锐物或其他易燃物品进入市集、宗教机构、公共节庆活动等人群聚集的场合。

第十四条 非法转让武器。

在任何情况下，禁止执法人员将武器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五条 破坏国家和民族团结的言行。

禁止使用种族歧视性言论对公民进行人身攻击；禁止发表任何煽动暴力的言论。

第十六条 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宪政体制的言行。

（一）禁止与危害威胁国家主权、安全和宪政秩序的外国政府、非政府机构建立关系或互通信息。

（二）禁止国内政党在境内外媒体发表危害国家安全和宪政秩序的言论。

第十七条 未经许可的迁移。

未经批准，难民不得擅自离开难民营；外国人无合法签证禁止入境。

第十八条 未经许可的外交人员活动。

为保护其人身安全，未经紧急状态指挥部批准，外交人员不得前往首都亚的斯亚贝巴 40 公里范围外活动。

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无故离岗。

国家紧急状态期间，除经批准退休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执法人员不得申请年休假或脱离岗位。

第二十条 支持破坏社会和平稳定的行为。

禁止向本细则所列的非法活动提供任何人力、财力或智力支持，包括包庇、声援或鼓动等行为。

第二节 在特定区域实施的行为禁令

本节第 21-24 条禁令所适用的特定区域，由国家紧急状态指挥部视形势发展决定并对外发布。紧急状态指挥部已发布的特定区域包括埃塞境内距邻国边境 50 公里内的地区、9 条连接重要城市的公路两侧 25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等。

第二十一条 携带武器外出。

严禁携带枪械武器、尖锐物或其他易燃物品离开住所，进入紧急状态指挥部公布的特定区域。

第二十二条 针对基础设施和基础设施施工区域的暴力活动。

在经济基础设施周边，包括投资开发机构、农业开发区、工厂等其他类似机构周边实施宵禁，每日 18 时至次日 6 时，除合法雇员外不得接近；安保人员、执法人员或其他经上述机构合法授权的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持宵禁秩序。

第二十三条 在宵禁时间内的活动。

严禁在紧急状态指挥部规定的宵禁时间内出行；也不得在特定区域超时停留。

第二十四条 有暴力倾向人群的活动。

可能危害社会和平与稳定的人群以及可能对人民群众人身安全造成威胁的个人和群体禁止进入特定建筑场所或道路；也不得在特定区域停留。

严禁任何人进入紧急状态指挥部划定的重点保护场所。

第三节 强制报告义务

第二十五条 出租人提供信息和情报的责任。

任何人出租地产、民宅、车辆和其他设备须在 24 小时内就近向警察局书面报告承租人的详细身份信息。如承租人为外国人，还须提交护照和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第二十六条 提供信息的义务。

为保障和平与民众人身安全，任何机构和个人均有义务向执法人员提供各类信息。

执法人员有责任保护提供信息者人身安全不受威胁。

第二章 紧急强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有权采取紧急强制措施的人员。

当出现违反第 1~24 条规定的情形时，本细则第一章第一节规定的执法机构人员以及本条款后续各条款所列机构和人员有权采取紧急强制性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有权采取的各类紧急强制措施。

执法人员有权对违法人员采取下列任一措施：

- （一）不经法院授权逮捕或拘留违法民众；
- （二）根据紧急状态指挥部命令进驻特定场所，直至紧急状态结束；
- （三）对未移交法院逮捕审判的违法人员进行教育改造；

(四) 对个人及其住所进行搜查，没收非法物资；

(五) 对书籍、图片、照片、电视、广播、电影、剧院等媒介进行管制，限制非法信息传播；

(六) 调查取证后，向财产所有人归还被盗财物；

(七) 对参与攻击学生和教育机构的骚乱人员，可依法采取适当措施以维持公共秩序；

(八) 对可能危害社会和平与稳定的人群以及可能对人民群众人身安全造成威胁的个人和群体进行管制，限制其在特定区域内居住和活动；

(九) 其他任何适当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执法行动中的自卫。

为维持法律秩序和实施紧急状态相关措施，参与执法行动的机构和人员在面临危及其生命、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情形时，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进行自卫。

第三十条 涉及教育机构的特别授权。

当中小学、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内出现罢工等情形，执法人员有权采取行动以维持秩序，必要时可进驻教育机构。为平息罢工，保障和平秩序和民众人身安全，执法人员在必要时还可进驻其他私营或公共机构。

第三章 关于司法审判

第三十一条 紧急状态指挥部可依法采取以下司法行动：

（一）将犯罪情节严重者移交法院审判；

（二）近一年来参与骚乱和暴力活动的个人和群体，有以下自首情节者，紧急状态指挥部将根据其犯罪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教育改造后释放：

1. 参与对政府和私营机构打砸抢烧活动者，在本细则发布十日内向警察局自首，并归还所获财物；

2. 任何以财物或其他形式支持、鼓动骚乱和暴力活动者，在本细则发布十日内向警察局自首；

3. 鼓动、参与罢工等抗议活动者，在本细则发布十日内向警察局自首；

4. 参与杀人、抢劫或其他犯罪活动者，在本细则发布十日内向警察局自首。